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青县民政局

高青县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评定实施方案

各县直相关部门、各相关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健全就业服务体系、提升就业服务质效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《关于开展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评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通过评定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，充分发挥标杆引领、典型带动作用，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责，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、创新就业服务方式、提升就业服务质效，为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、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均衡可及、优质高效的服务支撑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就业服务领域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二、评定对象

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〔含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〕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零工市场、职业培训机构等从事就业服务的机构。

三、评定名额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县共评定县级标杆机构5家，原则上2022年底前先行评定县级标杆机构1家。

四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评定基本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市工作要求，遵纪守法，诚信服务。

2.机构健全，符合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标准条件，以服务就业为主要功能定位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、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，功能分区及窗口设置布局合理、标识明显。

3.设施配套，配备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档案橱柜等办公设施，以及复印机、休息座椅（或排椅）、便民笔、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。街道（镇）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应接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，满足线上线下就业服务需要。

4.功能完善，能够以就业为导向，提供符合自身机构定位和企业群众需求的服务项目，常规服务有特色，创新服务有亮点。

5.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工作人员职责明确、衣着整洁、服务规范、业务熟练、热情耐心，企业群众办事便捷高效、满意度高。机构及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诚信不良记录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有良好的机构形象和行业口碑。

6.促进就业作用明显，在稳就业保就业方面主动作为、积极探索、成效突出，工作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品牌、有影响。

（二）县级标杆机构评定条件

须符合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评定基本条件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应符合《关于印发<市县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编办发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其他机构不作要求。

2.服务制度更加规范，服务方式更加便捷，服务手段更加智能，就业服务能力水平在全县同类型机构中处于领先。

3.勇于创新，创造出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在全县有影响的典型经验做法，或者拥有特色鲜明、标识度强 、有较大影响力的就业服务品牌。

4.稳就业保就业作用发挥显著，受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 表彰或肯定。

5.近3年内所做工作受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，或被授予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的，优先评定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项目奖励的，优先评定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就业服务质量县级标杆机构按以下流程评定：

1.申报。按照县级标杆机构评定标准，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展改革、民政部门共同组织申报。县级标杆机构分拟2022年底前完成首次评定，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。

2.评审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采取书面评审、现场答辩或实地考察等方式组织竞争性评审。

3.公示。经评审择优确定拟评定县级标杆机构，在高青政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4.公布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联合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授牌。

5.监督。县级标杆机构出现申报材料虚假失实、机构注销、发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、就业服务工作被证实达不到标准以及产生其它应当撤销评定的情形，将予以撤销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评定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是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，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成立以县人社部门牵头的评定小组，因地制宜，认真做好评定工作，牵头部门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，突出工作创新和地方特色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纪律。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把关、严肃纪律，切实把群众认可、服务过硬、成绩突出的机构评定出来，严禁出现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等现象，严禁借评定名义增加基层工作负担，接收各方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宣传。对工作成效突出、经验典型性强的机构，要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，充分利用评定结果，进行宣传，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，为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请县直相关部门、相关机构于 12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度县级标杆机构评定结果、宣传情况报县人社局。

联 系 人：汪小丹

联系电话： 6961359

邮 箱： gqxrsjjyrczx@zb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高青县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评定小组

2.就业服务质量县级标杆机构评定申报表

3.就业服务质量县级标杆机构奖牌样式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青县民政局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）

附件1

高青县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评定小组

**组 长：**孙 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**副组长：**李民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

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

崔秀涛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劲松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**成 员：**刘大伟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江饶 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科员

徐琳姣 县文昌阁中心敬老院院长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科长

汪小丹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科长

附件 2

# 就业服务质量县级标杆机构评定申报表

**申报机构**

**主要负责人**

**工**

**作情况**

（包括申报机构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成绩，字数在 1000 字以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情况** |  | |
| **申报机构承诺** | 本机构全部申报情况属实，如有不实，由本机构承担全部责任。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**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** |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县发改部门意见：**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县民政部门意见：**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 3

# 县级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奖牌（样式）

县级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高青县民政局

202X 年 X 月

规格：540\*380mm。

说明：左上部分为县级标杆机构名称（字体为魏碑，78 号字），中间部分为“县级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”（字体为魏碑，95 号字），右下部分为评定单位和日期（字体为黑体，30 号字）。